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告 王宣評

高郁淳

梅書瑜

田宇鈞

施向嶸

李庭綺

蘇狄華

黃珮瑜

吳杰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0

樓

林昕彤

王泳翰

黃璿暘

康珍瑋

莊致旻

陳雅忻

賴鈺蓁

林姿含

被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上列兩造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
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確認被告對各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然原告並未於起訴狀「訴之聲明」欄載明被告對各原告間之債權「分別」為多少「金額」不存在？致本院無從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且原告莊致旻之地址記載並不完整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一	本件訴之聲明（即原告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究欲確認被告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對各原告「分別」之債權「金額」多少不存在(請以列表方式表明)，並計算全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總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二	提出原告莊致旻之完整地址(起訴狀上僅記載高雄市路竹區下坑里太平路215)